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越南斯迈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越南当地政府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孙公司”）尚未设立，相关建设、生产尚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拟新设全资孙公司总投资金额由 1,500.00 万美元变更为 3,0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50.00 万美元变更为 800.00 万美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变更投资事项尚需在国内商务局、发改委等办理备案审批以及在越南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14 日，经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新加坡立达电器有限公司（Singapore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孙公司名称暂定为越南斯迈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越南斯迈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新加坡立达电器有限公司 100% 出资，注册资本 35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 1,500.00 万美元(折算汇率：6.9，折合人民币 10,3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

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议案》。因未来经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对部分投资事项进行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变更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前

中文名称	越南斯迈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IETNAM SMART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35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同奈省
投资规模	1,5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智能机器人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制造、研发、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研发；家用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塑料制品的制造、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的进出口。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	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100%控股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拟从公司选派或外部聘任

（二）变更后

中文名称	越南斯迈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VIETNAM SMART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8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同奈省
投资规模	3,0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智能机器人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制造、研发、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研发；家用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塑料制品的制造、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的进出口。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股权结构	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100%控股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拟从公司选派或外部聘任

三、关于投资总额变更情况的说明

公司拟投资全资孙公司投资总金额由 1,500 万美元调整为 3,000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原地址土地和厂房面积不能满足项目发展预期需要，且卖方无法提供土地红本，为长远发展和合规经营之考虑，现全资孙公司拟改在越南同奈省 Trang Bom 区工业园购置土地。购置新土地和厂房面积以及配套的生产设备增加，故需要增加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经商讨确认，全资孙公司投资总额拟变更为 3,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美元，其中 1,300 万美元以公司自有资金汇入，1,700 万美元通过银行贷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全资孙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是公司从整体战略及长远发展考虑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益，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尚需在国内商务局、发改委等办理备案审批以及在越南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国际局势、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公司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同时，公司将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进展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